

國立陽明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 紀 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高副校長兼教務長閻仙

紀錄：董毓柱

出 席 者：學院院長、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、大學部學生會代表、研究學生會代表

列 席 者：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主任、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、教務處各組組長

壹、主席致詞

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執行概況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之「中央研究院人文講座」

(一)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於本校實施教學助理培訓，培訓內容包括隨班分組討論、教學平台與器材使用等相關訓練；未來每學期前三週將開設核心培訓課程，給予助教必要的訓練。

(二)自103學年度起，每學期於中研院開設6門核心通識課程(週四下午5-8節，56節3門、78節3門)，每領域各1門，每門課程修課人數70人(陽明50人、UST其他三校共20人)。

(三)103學年度人文講座開課一覽表：

第一學期

領域	授課講座	課名
社會與經濟	朱敬一/經濟所特聘研究所	現代經濟學
歷史與文明	王汎森/副院長、 史語所特聘研究員	中國近代思想史
科技與社會	李尚仁/史語所副研究員	西方醫學史
藝術與文化	石守謙/史語所特聘研究員	藝術史中的經典
哲學與心靈	林維杰/文哲所副研究員	文本詮釋
倫理與道德思考	蕭高彥/人社中心研究員	現代國家與個人自由

第二學期

領域	授課講座	課名
社會與經濟	張靜貞/經濟所研究員	農業與環境經濟
歷史與文明	林素清/史語所研究員	古文字與古代生活
科技與社會	劉士永/臺史所研究員	現代西洋醫學與東亞社會
藝術與文化	顏娟英/史語所研究員	台灣美術與社會
哲學與心靈	黃冠閔 /文哲所副研究員	文本詮釋與想像
倫理與道德思考	林繼文/政治所研究員	制度與實踐

(四) 各學系大學部學生修習中央研究院人文講座課程分析(報告附件1-2頁)

二、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之「新世代跨領域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

(一) 培育計畫課程與各學系大學部課程之比較(如報告附件3-4頁)。

(二) 學系運用新世代科學人才班課程(以醫工系為例,如報告附件5-6頁)。

(三) 新世代科學人才班分流之銜接(以醫技系為例,如報告附件第7頁)。

(四) 請各學系參考前二項附件,完成學系運用新世代科學人才班課程及分流銜接各表,共教中心將擇期召集各學系及相關教學單位開會,商議計畫推展之後續事宜。

三、全英語研究所核心課程

本校擬整合各學院現有全英語研究所課程,規劃優質全英語研究所核心課程,提供外籍生修課,並作為招生宣傳之用,以延攬優秀外籍生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為推動中央研究院人文講座課程,擬研訂對於衍生問題之因應方案,如說明,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可能發生狀況及建議因應方案：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為本講座提供優質講員及教學環境,並有免費接駁服務,為使本案順利推展,建請負責單位廣為宣傳(含校內及UST其他各校),亦請學系及導師協助宣導,使學生了解到中研院上課對其學習生涯之正向助益,以提高學生修讀意願。
- 二、學生修讀人文講座課程,以一次同時修讀二時段(56節、78節)較符所需,為提高學生修課意願,建議將修讀人文講座課程學分得採計為博雅通識學分。則報告附件(1-2頁)中B欄(56節核心通識,78節博雅通識)之班級亦有修讀機會,可修讀班級將大幅增加,而無修讀機會之學系將僅餘牙醫學系。

- 三、中央研究院首次辦理大學通識課程，為避免因教學效果、課程難易度及成績評量等與校內課程產生落差，以致增加後續推動本案之阻力。請人社院協助與中央研究院負責本案單位溝通說明，俾減少此類情況發生。
- 四、如因諸項因素致校內開課課程數不足時，建議預擬學生優先加選條件、申請程序、負責窗口及裁示層級等；如確有必要加開通識課程時，擬請由人社院處理加開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讀中央研究院人文講座課程以修讀 2 門為限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修讀核心通識課程學分符合至少修讀 12 學分(五領域)之規定者，其修讀中央研究院人文講座課程之學分得採計為博雅通識學分。
- 三、為讓本校學生充分受益，並使本案推展順利，請負責單位、各學系及大一二導師等均廣為宣傳，以提高學生修讀意願。
- 四、有關必要時加開通識課程、學生優先加選申請之裁示等相關事項；依權責由人社院處理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」部分條文，如說明，提請討論議決。

說明：修訂第六條部分條文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次：

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六、依本準則核定免修通識課程「英文領域」4 學分者，須修讀除核心通識外之其他通識課程，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。 核定免修各學系自訂英文課程學分者，不須另修課程補足學分。	六、依本準則核定免修者，通識課程「英文領域」4 學分仍須修讀其他領域課程，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；各學系自訂之英文課程學分得免補足。	

辦法：照案通過，提第 45 次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

案由：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六年制物理治療學士學位(Doctor of Physical Therapy)修業辦法，提請討論議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擬於105學年度實施六年制「物理治療學學士學位」(Doctor of Physical Therapy)學制，修業期限為六年。
- 二、本修業辦法及課程相關事宜業經系級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和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三、修業辦法如附件第1頁；必選修科目表如附件第2-7頁。

決議：

- 一. 請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依業務單位建議，增列修業期限、畢業學分數及修正部分文字後，再循行政程序陳報。
- 二. 修正程序完成後，請註冊組配合修正學則相關條文，一併於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提案，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

案由：「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」為配合新世代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，擬自103學年度起調整課程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03.02.25學程課程委員會通訊投票通過，及103.03.04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同意103學年度「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」課程調整案。
- 二、「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」課程調整後之修業辦法及必選修科目表如附件第8-11頁，課程地圖如附件第12頁。

決議：請提案單位依建議修正文字後，提第45次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醫學工程研發中心

案由：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「醫療器材上市法規實作 (Practical Skills of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Medical Devices)」，遠距教學計畫書(如附件第13-15頁)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行政院及教育部推行的『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』之第十項《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》，故由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主導此計畫。
- 二、目前由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及陽明大學共同成立《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課程跨校合作平台》，建立跨校開課的合作模式，並建立遠距教學相關設施，培育未來高階醫療產業所需的人才，以協助醫療器材產業的發展。
- 三、本課程委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協助開課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第45次教務會議追認後，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